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7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25日
聲請人	陳春風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10年度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民法第128條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498條第1項及第500條後段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，違反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南高分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南高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（二）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係於110年6月21日送達聲請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（三）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一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（四）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（五）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72號陳春風聲請案